

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訂定草案條文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等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本市財團法人之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一、明定本規則之立法宗旨及目的。 二、第二項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包括私立學校、幼稚園、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醫療機構等，已有私立學校法、職工福利金條例及醫療法等為相關規範。此外，關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中央機關訂有相關之規範者，如內政部訂定之「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其適用於全國內政業務財團法人，亦屬第二項所稱之特別規定。故有關前揭財團法人之管理，其相關特別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將管理事宜，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各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如下： - 一 民政局：以辦理民政、戶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民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二 財政局：以辦理財務、稅務、金融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財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三 教育局：以辦理教育、體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教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四 建設局：以辦理工業、商業、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建設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五 工務局：以辦理公共工程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工務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六 交通局：以辦理交通運輸及觀光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交通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自應優先適用。 一、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權限委任委託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列其授權依據。 一、明定各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 二、關於屬建設局主管之農業事務財團法人，其所稱之「農業」，為廣義之農業，包括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等。
---	--

- | | |
|--|--|
| <p>七 社會局：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社會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p> <p>八 勞工局：以辦理勞工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勞工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p> <p>九 警察局：以辦理警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警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p> <p>十 衛生局：以辦理醫療、保健、藥物、食品衛生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衛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p> <p>十一 環境保護局：以辦理環境保護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環境保護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p> <p>十二 都市發展局：以辦理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與開發、都市測量、建築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都市發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p> <p>十三 消防局：以辦理消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消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p> <p>十四 文化局：以辦理文化、藝術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文化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p> <p>十五 新聞處：以辦理新聞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新聞處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p> <p>十六 地政處：以辦理地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地政</p> | |
|--|--|

處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辦理原住民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八 翡翠水庫管理局：以辦理翡翠水庫安全檢查、操作及經營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翡翠水庫管理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九 其他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依其法定業務職掌定之。

財團法人之事業涉及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之業務者，以其主要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本市財團法人，指依本規則許可設立，其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之財團法人。 明定本市財團法人之定義。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指本市財團法人於設立時，本府或其他公法人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於設立後金額比例變動者，以變動後之金額比例為準。 明定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出資或捐贈金額之比例。又鑒於捐助金額比例恐於日後發生變動，而影響對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認定，故明定設立後金額比

第二章 設立許可

第六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其捐助總財產須足以提供目的事業之適當經費為準，其現金最低金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金額。

前項現金之範圍及最低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例變動者，以變動後之金額比例為準。

一、財團法人業務之推動需以現金支付各項費用，不動產、股票等財產，雖有孳息，惟仍需轉換為現金始得支應各項費用，且其孳息多寡無法確定，爰此，需規定基金現金之最低標準以維持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以本市文教財團法人為例，其基金最低標準為新台幣五百萬元，一年孳息聘一專任人士尚且不足，如加上水電、設備維護等雜支，其能用於業務推動之經費極為有限。另為求各主管機關彈性因應之便，爰明定現金最低金額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二、另關於現金是否包括等同現金在內，亦授權各主管機關依其所主管

第七條 設立本市財團法人，應由捐助人訂定捐助章程，並依章程設置董事，再由捐助人或董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由董事依法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 遺囑捐助設立之本市財團法人，前項申請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第八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財團法人之屬性。 - 二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三 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 執行業務區域範圍。 - 五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六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方式。 - 七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董事長之產生方式。 - 八 人事制度及組織。	之業務狀況，訂定現金之範圍，爰明定第二項。 一、第一項明定捐助人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聲請登記應依循之相關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所定之申請程序，於遺囑捐助設立之本市財團法人，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一、第一項明定本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應記載事項，第二項明定捐助章程得記載事項。 二、第三項明定遺囑成立之本市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法人成立需記載事項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	---

九 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迄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稽核制度。

十 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本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得記載附設附屬作業組織；其設置及營運，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本市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第一項規定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二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第九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主管機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一 申請書。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 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 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

七 董事會會議紀錄。

明定本市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八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設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九 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十 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十一 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

十二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 設立目的不合公益者。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為提高審查作業之客觀性及公正性，爰明定申請不予許可之消極要件，以期審查標準明確化。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第三章 監督及輔導

第十一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之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

本市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於法人登記尚未完成前，不得以法人名義對外募款及辦理各項活動。

本市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於金融機構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第十二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本市財團法人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許可設立之本市財團法人，應辦理法人登記及申請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之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本市財團法人未完成法人登記前，不得以法人名義對外募款及辦理活動。

三、第三項明定本市財團法人財產需以法人名義專戶儲存。

明定本市財團法人登記成立後，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捐助之財產全部轉移財團法人之辦理期限，及辦理移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市財團法人設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董事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單數，其每屆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逾三年。 二 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三 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團法人業務相關素養或經驗。 四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六 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 七 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由本府或該公法人指派之代表擔任。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不得以任何名義支領任何給與。但得於主管機關所定金額範圍內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	一、本條明定財團法人設立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二、考量各董事聚集不易，如人數過多恐將造成開會人數不易湊齊，且意見不易統一，爰規定董事人數為五人至二十一人。另鑑於董事任期過長，於財團法人之運作恐生弊端，爰明定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 三、為使本市財團法人業務推行順利，爰規定董事三分之一需有相關業務經驗。 四、為使本市財團法人公正處理業務及運作健全，避免利益輸送，爰明定董事間三親等內血姻親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監察人相互間及董事與監察人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血姻親關係。 五、為確保公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實現達到公共目的之任務，爰於第一項
---	--

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本市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應報請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董事或監察人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應予補選。其不遵主管機關之命令限期補選或無法補選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指派臨時董事或監察人暫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第七款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官方代表之最低比例。其中市政府或該公法人指派之代表不以具有公職之公務員為限，尚得包括民間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在內，並予敘明。

六、為確實落實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之制度，杜絕以其他名義變相支薪，以及避免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出席費或車馬費金額過高，超出社會一般通念所能接受之情事發生者，實宜由主管機關介入，訂定一合理之金額範圍，以供遵行，爰於第二項後段增列相關規定。

七、為避免少數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連任之董事或監察人，長期壟斷或危害本市財團法人正常運作，爰參考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第三項。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三 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 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五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 捐助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明定財團法人董事會之職權。
第十五條 本市財團法人設監察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隨時調查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二 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並知會主管機關。	參考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二及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明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本市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其現金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一、參考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財產管理運用之方式。 二、第一項第二、四款參考「教育文化

金融機構承兌匯票、金融機構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三 購置財團法人自用之不動產。但不得動支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最低金額。

四 於財產總額三分之一額度內，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股票或公司債。

五 信託予信託業者。

六 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使用方式。

前項第四款財產總額之計算不含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設立之最低現金金額；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並不得購買短期票券、投資與各該財團法人目的無關之營利事業單位，且不得以成立基金從事前項第四款轉投資行為。

本市財團法人投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價證券者，應訂定內部控制辦法並陳報主管機關。

本市財團法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其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三、為避免利益輸送等情事，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第三款、第四款使用經法院登記之財產不得投資與各該財團法人目的無關之營利事業單位。

四、明定禁止財團法人之財產以存放保管或借貸方式交付任何自然人或非金融機構，以維安全，並期避免不當利益輸送。

第十七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訂會計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但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依其章程及第三十六條所訂定之監督輔導規定辦理。 本市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但依第十八條規定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	明定本市財團法人業務運作方式及每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等資料，每年應陳報主管機關之相關期限。
第十八條 本市財團法人當年度收入或從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轉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所定額度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於前條規定期限送主管機關。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以查核年度前三年內未受懲戒者為限。	為避免法人財務為不實之陳報，並降低行政機關之工作負擔，明定財團法人收入或轉投資金額達主管機關規定額度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
第十九條 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內部稽核制度及其人員薪給標準，報	為有效監督由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會務健全運作，避免偏

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財團法人，得由捐助人指派代表擔任董事，並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一 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離原設立目的，爰明定財團法人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報主管機關同意。

一、為健全法人之運作，第一項明定董事會每年應行召開之最低次數，及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董事之召集請求權之相關規定。

明定董事會對一般事項及重要事項決議各應具備之董事出席及可決成數，以及重要事項之決議議程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等規定。

二 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

四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五 法人之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委託人數超出限制者，以抽籤定之。

有前條第一項但書所列事項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三條 本市財團法人董事經法院解除職務、任期屆滿或因故全部無法行使職權，未依法產生新任董事或依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前，主管機關得依章程所定資格，指派臨時董事暫行

明定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之原則，及無法出席時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之要件及限制。

為解決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造成財團法人運作停頓之情況，爰明定主管機關得指派臨時董事為適當之處置。

管理、申請法院變更其組織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四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章程辦理各種公益業務，除依法令運用財產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本市財團法人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除依法課徵稅捐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

本市財團法人除依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五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

本市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百分之七十。但有正當理由或

一、第一項明定本市財團法人不得分配盈餘。

二、為健全財團法人之財務，杜絕假公益之名而行營利之實，藉以規避稅賦及法律限制，爰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法人之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者，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

三、第三項參考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市財團法人為保證人之限制。

財團法人以推行公益為目的，參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明定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比例及例外規定。

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市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為原則。

前項獎助或捐贈，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 捐贈予政府或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 其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二十七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 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原則。
- 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 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

一、第一項明定本市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之原則及限制。

二、第二項規定係為避免財團法人之營運產生私相授受、圖利他人情形，而有違財團法人設立之本旨。然同時為慮及財團法人之捐款常有指定用途情況，例如九二一賑災捐款、桃芝風災捐款等，故於第二項後段列舉財團法人不受百分之十限制之情事條款，以使主管機關得為彈性因應。

一、明定本市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及會計資料保存期限。

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係參考商業會計法規定訂定。

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四 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五 年度決算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六 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本市財團法人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書，其名稱、格式及會計報告編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會計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三條及內政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八條 本市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明定本市財團法人辦理變更事項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將捐助章程或遺囑、董事或監察人名冊、年度預決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備置於主事務所。

第三十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業務，主管機關得定期派員檢查之；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其檢查項目如下：

- 一 設立許可事項。
-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 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 六 公益績效。
- 七 其他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檢查，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市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

為使本市財團法人之相關資訊透明化，爰明定應將相關資料備置於主事務所，俾供主管機關隨時查核。

- 一、明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本市財團法人業務及檢查項目之內容。
- 二、因行政檢查尚涉及法律及會計專業，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檢查業務得聘專業人士協助辦理及會請有關機關共同為之。

一、明定財團法人違反法規章程或行為

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 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 -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或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 - 三 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顯有不當。 - 四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會計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簿籍。 - 五 隱匿財產或妨害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檢查。 - 六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七 經費開支不當。 - 八 其他違反本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市財團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理。必要時，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辦理。	不當，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三款之董事會決議如顯屬不當，即應予糾正，依「舉輕明重」法理，其屬違法者，主管機關予以糾正，更屬當然之理，爰明列之。 三、參考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第三項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逾期未改善者，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本市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通知管轄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一 同一事項經主管機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其	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本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之要件。

情節重大者。 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達二年以上者。	
第三十三條 本市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無前項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或有違反前項但書之情形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市。	明定本市財團法人解散之程序及賸餘財產之歸屬。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本市財團法人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 一 輔導建立健全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 - 二 輔導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 - 三 輔導辦理相關專業研習。 - 四 協助與相關機關間之協調事項。 - 五 其他輔導事項。	為強化對本市財團法人輔導之功能，俾使其正常運作，步向正軌，明定主管機關得對本市財團法人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本市財團法人進行評鑑，並得公布評鑑結果。	明定主管機關得對本市財團法人進行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給予獎勵或糾正。

評鑑結果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結果不佳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依法處理。
第一項之評鑑實施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本市財團法人，得予適當之監督、輔導及協助；必要時，得訂定監督、輔導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宗教事務之財團法人。

- 一、明定主管機關對本市財團法人得予適當之監督、輔導及協助。
- 二、本規則僅針對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制定統一規範，為應業務需要，宜容許各別業務需要另訂補充。同時為強調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進行輔導之重要性，爰於後段明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監督、輔導補充規定，俾使其步向正軌。

關於宗教事務財團法人之管理及監督，應適用「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相關規定，復鑑於宗教財團法人性質與其他財團法人差異甚大，且行政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除法人名稱及財產總額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外，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財團法人與本規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年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院院會已進行宗教團體法之草擬作業，為免屆時與中央立法有所衝突，爰明定宗教事務之財團法人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本市財團法人於本規則實行前已登記者，應依本規則辦理補正及法人名稱、財產限額不溯既往之規定。 二、為避免本市財團法人遲不依本規則規定補正，爰訂定第二項延長補正期間限制之規定。 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	---